

关于中金安胜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

赎回费调整的公告

为更好满足产品投资运作需要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5日起调整中金安胜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赎回费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调整前		调整后	
持有期	赎回费	持有期	赎回费
持有期<3个月	0.5%	持有期<3个月	0.3%
持有期≥3个月	不收取赎回费	持有期≥3个月	不收取赎回费

上述事项将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4日